

编辑说明

一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》是在中共红桥区委领导下,由红桥区人民政府主办、红桥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纂的年度资料性文献。2006年首卷出版,以后逐年出版,一年一卷,本卷为第16卷,卷号为编著年份。

二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,存真求实,全面、客观、系统地记述区域发展情况。

三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全面记述红桥区2020年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建设的基本情况,记述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为保证事件的完整性,对一些跨年度事件进行适当上溯或下延。文中直书月、日的,均指2020年内的日期,文中涉及其他年份时间均标明年份。

四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采用分类编辑法,一般划分类目、分目、条目三个层次,部分类目分为四个层次,全书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加【】表示。本卷设红桥概览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中共红桥区委员会、红桥区人民代表大会、红桥区人民政府、政协红桥区委员会、中共红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红桥区监察委员会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法治、军事、经济管理、商贸旅游、驻区企业、生态环境建设、房地产与建筑业、城市建设与管理、应急管理、交通 邮政 通信、科学技术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社会生活、街道概览、人物荣誉28个类目,另设特

载、专文、大事记、文献、附录。

五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对框架结构进行适当调整,增设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”“脱贫攻坚”“交通 邮政 通信”类目;将原类目“群众团体”改为“人民团体”,原类目“街道”改为“街道概览”;将“区域经济”类目析为“商贸旅游”“驻区企业”两个类目;将“综合经济管理”“财政 税务”合并为“经济管理”类目;将“应急管理”从“综合经济管理”类目中析出单设类目,将“生态环境建设”“房地产与建筑业”从“城市建设与管理”类目中析出分别单设类目,将“科技”“教育”“文化”“卫生健康”“体育”从“社会事业”类目中析出分别单设类目,将“文献”从“附录”中析出单设类目。

六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入鉴资料均由各撰稿单位提供,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,部分资料由编辑部收集。主要数据和统计资料由红桥区统计局提供,部分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提供。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,相关部门的个别数据与统计资料不一致的,以统计资料为准。

七、文中除“民主党派”部分外,“党”指“中国共产党”,未标明党派的“市委”均指“中共天津市委”,“区委”均指“中共红桥区委”,“党员”均指“中共党员”,“党建”工作均指“中国共产党建设”工作。全书的数字、标点符号和标题标号的用法,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。所有数据的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八、《天津市红桥年鉴(2021)》配有双重检索系统;书前刊有详细至条目的目录,书后附有索引。